



人权理事会

第二十六届会议

议程项目 3

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——公民权利、政治权利、
经济、社会和文化权利，包括发展权

安哥拉*、巴林*、孟加拉国*、贝宁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*、博茨瓦纳、布基纳法索、中国、科特迪瓦、埃及*、萨尔瓦多*、埃塞俄比亚（代表非洲国家集团）、印度尼西亚、约旦*、黎巴嫩*、毛里塔尼亚*、摩洛哥、纳米比亚、尼日利亚*、菲律宾、卡塔尔*、俄罗斯联邦、塞拉利昂、斯里兰卡*、苏丹*、突尼斯*、乌干达*、津巴布韦*：决议草案

26/...

保护家庭

人权理事会，

重申《联合国宪章》的宗旨和原则，

遵循《世界人权宣言》和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》，回顾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》、《经济、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》、《儿童权利公约》、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》和其他有关人权文书，

回顾关于宣布、筹备和纪念“国际家庭年”及其十周年和二十周年纪念日的
大会 1989 年 12 月 8 日第 44/82 号、1993 年 9 月 20 日第 47/237 号、1995 年 12
月 21 日第 50/142 号、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/81 号、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
54/124 号、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/113 号、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/164 号、
2003 年 12 月 3 日第 58/15 号、2004 年 12 月 6 日第 59/111 号、2004 年 12 月 20

*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。



日第 59/147 号、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/133 号、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/129 号、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/133 号、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/126 号、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/142 号和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/136 号决议，

认识到筹备和纪念“国际家庭年”二十周年纪念日是推动进一步关注“国际家庭年”的各项目标的一次有益机会，有助于加强所有各级在家庭问题上的合作，以及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来加强以家庭为中心的政策和方案，从而以全面综合方式对待人权与发展，

重申各国负有增进和保护包括妇女、儿童和老年人在内的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主要责任，

确认家庭负有抚养和保护儿童的主要责任，并且为充分而和谐地发展其个性，应让儿童在家庭环境里，在幸福、亲爱和谅解的气氛中成长，

深信家庭作为社会的基本单元，作为家庭所有成员、特别是儿童的成长和幸福的自然环境，应获得必要的保护和协助，以充分承担它在社会上的责任，

重申家庭是社会的自然基本单元，应得到社会和国家的保护，

1. 决定第二十七届会议举行关于保护家庭问题的小组讨论会，讨论履行国际人权法规定的国家义务问题，并探讨这方面的挑战和最佳做法；

2.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联络各国及联合国有关机构、专门机构、计(规)划署、条约机构、权理事会特别程序、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等所有利益攸关方，以确保它们参与小组讨论；

3. 又请高级专员就小组讨论编写一份概要形式的报告，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；

4. 决定继续审议此事。